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规划资源合同〔2026〕76号

项目名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服务(2026)

采 购 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邦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市局门户网站技术支持	1	项
2	一体化政务服务技术支持	1	项
3	智能预警塔基监控设备技术支持	1	项
4	机房管理技术支持	1	项
5	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持	1	项
6	规划资源“一张图”技术支持	1	项
7	局计算机终端、综合布线及会议系统运行保障	1	项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 ，即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6985000.00 元，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含税）。

第五条 资金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具体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11%；合同履行180天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40%（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情况确定是否按期支付）；通过采购人验收、提交归档成果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49%。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00-BANG-G2026-0004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天数内完成所有服务。

2、甲方验收按照乙方提供的配置清单和现场实际投放数量予以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拒绝验收。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与乙方无关，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服务，超出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7、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期末验收，甲方有权核减 5%的合同尾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5-896906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账号：462458191698